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
- 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11.004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为授予日，以 4.5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1.004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4 年 10 月 18 日
- 2、授予数量：授予数量为 411.004 万股
- 3、授予人数：66 人
- 4、授予价格：4.57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

7、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魏学军	董事	8	1.9465	0.0327
臧方运	副总经理	10	2.4331	0.0409
张庆玉	副总经理	8	1.9465	0.0327
李玉军	副总经理	10	2.4331	0.0409
惠民	副总经理	6	1.4598	0.0245
刘海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1.2165	0.0204
董雪	财务总监	5	1.2165	0.0204
核心骨干人员（59人）		359.004	87.3480	1.4675
合计		411.004	100.0000	1.6800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本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13日出具和信验字(2024)第0000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11月4日止，贵公司实际已收到6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411.004万股的认股款，共计人民币18,782,882.80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不会改变公司注册资本。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411.004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8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4,110,040	4,110,0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642,300	-4110,040	240,532,260
三、总计	244,642,300	0	244,642,3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8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和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24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411.004	1,685.12	259.69	1,083.78	341.64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